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9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
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5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 20 个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44 号）。

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逐项予以落实，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。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交易对方较多，穿透披露的工作量较大，且反馈意见中涉及需交易对方提高业绩补偿覆盖比例等事项，目前正在多方沟通中，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。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申请》，申请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8 月 26 日